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7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民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3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锐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洪艳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锐
任职日期	2023-07-14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5年
过往从业经历	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曾在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从事岗定收益投资组合管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工作,惠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部任投资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管任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月加入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事业部,2020年6月3日起任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福睿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1月18日已清盘)、人保利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6月26日已清盘)基金经理,2020年7月8日起任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1月18日已清盘)、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7月8日至2022年9月19日任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6月30日已清盘)基金经理,2020年10月20日起任人保鑫选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6月26日已清盘)基金经理,2021年11月23日至2023年6月16日任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1月23日起任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1月18日已清盘)基金经理,2021年12月24日起任人保福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9月9日起任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2月14日起任人保安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2月16日起任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988	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6-03	-
006638	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08	-
009517	人保福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24	-
008430	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9-09	-
008432	人保安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12-14	-
008859	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12-16	-
006854	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23	2023-06-16
007264	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08	2022-09-19
006461	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23	2023-01-18
006715	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08	2023-01-18
007601	人保利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6-03	2021-06-26
008852	人保鑫选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0-20	2021-06-26
006455	人保福睿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6-03	2023-01-18
100066	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11-17	2016-02-01
000202	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2-22	2016-02-01
000197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2-22	2016-02-01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中国基金业协会变更批复日期,基金经理离任日期为中国基金业协会变更批复日期或产品发布清算报告的日期。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8日

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大集合	
基金主代码		86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大集合A	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大集合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60007	86002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3年7月17日,由于受香港台风影响,香港证券交易市场临时休市,港股通亦暂停交易。由于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休市,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作,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7月17日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2)投资者于2023年7月17日提交的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将被确认无效,且交易申请不顺延至下一开放日,投资者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3)若2023年7月18日香港证券交易市场恢复正常交易,本计划将恢复申购、赎回业务,不再另行公告。如当日香港证券交易市场仍暂停交易,本计划上述业务的暂停也将顺延,直至香港证券交易市场恢复正常为止,敬请投资者关注。

4)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投资者可登录本管理人网站www.ebscn-am.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5咨询相关事宜。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86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A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62001/862011	8620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3年7月17日,由于受香港台风影响,香港证券交易市场临时休市,港股通亦暂停交易。由于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休市,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作,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7月17日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2)投资者于2023年7月17日提交的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将被确认无效,且交易申请不顺延至下一开放日,投资者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3)若2023年7月18日香港证券交易市场恢复正常交易,本计划将恢复申购、赎回业务,不再另行公告。如当日香港证券交易市场仍暂停交易,本计划上述业务的暂停也将顺延,直至香港证券交易市场恢复正常为止,敬请投资者关注。

4)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投资者可登录本管理人网站www.ebscn-am.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5咨询相关事宜。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股票(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3年7月14日、7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情况。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件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于2022年制定了2022-2025年战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2022-2025年战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号)。目前,公司正按照2022-2025年战略规划,聚焦发展以LED、存储半导体电子产业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主产业",培育和发展分布式综合能源服务"副产业",致力于通过做优存量及拓展增量、"一投二转三发展"、产业与资本双轮驱动、资源共享协同整合,实现新旧产业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2023年经营计划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章节。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47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郭伟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4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291,6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3977%。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321,9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272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969,7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125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307,0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306%。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306,9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305%。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77,9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6%;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8%;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93,3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8%;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2%;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毅平、何谦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3-38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2日以信息提示等方式送达,并于2023年7月14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颖妮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合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胡颖妮、胡湘仲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已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基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所需,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现金方式向聚涂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参考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一致确定,本次公司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649.53万元。2023年7月14日公司已与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聚涂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投资并购协议》。

《关于公司收购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已发表相关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充裕的资金,为进一步促进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原已审批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础上,再增加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增加后2023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共计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增加2023年度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已发表相关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3-39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2日以信息通知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7月14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鹏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合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涉及的标的股权已经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增加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加额度后,2023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共计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3-40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聚涂"、"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总价为649.53万元。

2、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颖妮的配偶陈刚持股27.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取得有关部门批准。

4、本次收购是公司基于长期战略规划所做出的谨慎决定。目标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和运作风险。公司将在收购完成后建立健全目标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所需,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现金方式向聚涂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聚涂")收购其持有的湖南聚涂100%的股权。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湖南聚涂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49.53万元,经各方一致确定,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总价为649.53万元。

2023年7月14日,公司与湖南聚涂、东莞聚涂共同签订了《投资并购协议》。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已发表相关了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转让方)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聚涂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NF9T9H。

3、注册资本:2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李玉坤。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0日。

7、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4号1栋209室。

8、经营范围:水性树脂、高分子材料、微纳米材料、复合材料、水性涂料、高性能树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刘鑫持股40%、李玉坤持股31.5%、陈刚持股27.5%、祝德伟持股1%。

10、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莞聚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关联关系说明:东莞聚涂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颖妮的配偶陈刚持股27.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东莞聚涂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有关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81MA4R0EY111。

3、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祝德伟。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2日。

7、注册地址:冷水江市沙塘湾街道办事处柳溪村(经济开发区)。

8、经营范围:水性树脂、水性固化剂、水性高分子合成树脂、金属氧化物微纳米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水性涂料生产、销售;合成树脂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东莞聚涂持股100%。

10、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聚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目标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资产总额	779.09	821.84
负债总额	152.64	201.89
净资产	626.45	619.95
营业收入	242.58	67.03
营业利润	-48.00	-6.84
净利润	-55.44	-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6	41.45

注:上表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交易前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聚涂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500	100%	-	-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100%
合计	500	100%	500	100%

(四)目标公司的其他情况

1、目标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目标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权利瑕疵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目标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A07-0007号),以202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湖南聚涂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19.9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49.53万元,增值额为29.59万元,增值率为 4.77 %。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在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基础上,参考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一致确定,本次公司收购湖南聚涂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649.53万元。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目标公司):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转让方):聚涂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1、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00%的股权。

2、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参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各方一致确定目标公司估值为649.53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为649.53万元。

3、交易方案:甲方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合计取得乙方100%的股权。

4、支付方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三)本次交易付款的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对价共649.53万元。在本协议规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甲方书面豁免后,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通知。甲方应当在收到丙方依据本条发出的书面通知且确认无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指定账户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四)标的资产交割相关事项

1、甲方拟从丙方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

1.1标的资产及其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1.2目标公司及本协议签订前目标公司的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证照、法律文件、历史沿革资料、各类产权证书、银行账户资料、公司印章、财务会计资料、客户资料、各类合同、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等基础资料;企业记录、业务记录、营运记录、营运数据、营运统计资料、说明书、维护手册、培训手册等业务资料;以及有关技术记录、技术数据、技术图纸、技术手册、技术书籍及其他一切技术信息(无论是以文字书写的或经验积累形成的,保存在计算机或电脑硬盘或软件内的)等技术资料。

2、标的资产交割先决条件:

2.1尽职调查。甲方及/或其聘请的专业人士(会计师等)已完成对目标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信、主体资格及法律地位等)且对结果满意;

2.2法律文件签署。包括本协议在内的交易文件已在形式和内容上令甲方接受并完成正式签署;

2.3内部批准和授权。目标公司做出有关股东会决议及执行董事决定,同意:(a)本次交易;(b) 签署并执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文件;(c) 通过令甲方满意的目标公司章程;(d)新的执行董事由甲方委派;(e)目标公司设置1名监事,由甲方提名。目标公司办理本次交易的变更登记手续的同时办理执行董事及监事的变更手续,且目标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于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登记手续;

2.4经营合规。目标公司已获得从事其目前的业务经营所需要的资质、许可、批准等,目标公司合法拥有并使用经营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所有技术及涉及的知识产权、产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2.5无重大裁决、诉讼或禁令。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目标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法规、法院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不存在任何司法机关或政府部门基于禁止或实质限制本次交易之目的所提起的针对目标公司的诉讼或进行的公开调查;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丙方、甲方、目标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2.6协议履行。在本协议签署日及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及丙方在各方面均未违反本协议第八条之任何一项规定;

2.7股权出资。丙方转让给甲方的股权已完成实缴,目标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权利瑕疵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8目标公司截至交易基准日不存在审计报告之外其他任何应收应付款项以及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2.9承诺与保证。丙方承诺其所提供的目标公司所有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遗漏或虚假、误导性陈述的,丙方同意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10无重大不利变化。本协议过渡期间,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

2.11本次交易于目标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股权变更登记以及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备案手续,即将甲方登记为持有目标公司100.00%股权的股东,甲方指定人员登记为目标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

3、除非甲方根据交易实际情况书面确认豁免上述交割先决条件的,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应完成上述交割先决条件。

4、如果乙方、丙方有理由认为本协议所载任何交割条件难以成就,其应立即向甲方披露上述情况。如甲方在任何交割条件未满足或未书面豁免的情况下先行支付股权转让款项,不应视为该交割条件已经成就,乙方、丙方仍负有完成该先决条件的义务。

5、若标的资产及目标公司发生除本次交易涉及导调之外的其他现实、或有的债务(包括交割日前已存在的及因交割日前原因导致的交割日后发生的现实、或有的债务),除经各方一致同意或另有约定外,该等现实、或有的债务及与之相关的责任仍由丙方承担。

6、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不得分红。目标公司截至交易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间的利润由甲方享有。

(五)乙方、丙方之声明、保证和承诺

1、乙方、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本协议、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乙方、丙方签署或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丙方违反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与乙方、丙方之前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的情形。

3、乙方、丙方向甲方为制订和/或执行本协议的有关事项而提供的信息、资料或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的所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大事项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其他故意导致对方做出错误判断的情形。

4、乙方、丙方已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乙方、丙方、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5、丙方是对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所有权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权利瑕疵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并有权将转让标的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甲方;同时,丙方未在转让标的上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性权利导致丙方无法将转让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以及未签署和/或作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在交割日后甲方对转让标的使用、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转让标的资产和/或权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良后果的任何协议、合同、安排或承诺。

6、除本协议外,目标公司不存在:(a)任何已做出或正在做出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导致公司清算、解散或破产的决议,或对公司提起的财产冻结、扣押、执行或其他程序;(b)任何应付未付或已宣告但未支付的股息或红利;(c)任何要求公司履行的回购、回赎或以其他形式购买该等公司股权的义务、附条件的义务或其他形式的义务;或(d)任何关于公司的已发行的或授权的股权增值计划、虚拟股票计划、股权计划或类似的权利。公司应宣布、做出或支付的分红(如有)或分配(如有),以及公司股权的回赎、回购已经根据相应的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的法律完成宣布、做出、支付、回赎或回购。

7、目标公司合法拥有其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及资质,在生产经营的各方面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违反中国任何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与目标公司及其相关业务有关的任何正在进行之诉讼、仲裁、争议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或可能导致该等诉讼、仲裁、争议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的情形;或任何就该等诉讼、仲裁、争议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未履行之判决、命令、决定、裁决、处罚;或可预期的重大调查、裁决、决定、判决、处罚。因在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税收、工商、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环保、节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在交割日后导致的赔偿、补偿、罚款等均由丙方承担连带承担。

8、目标公司对其向甲方披露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专有技术、域名及商业秘密等)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未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权益的情形,且前述全部知识产权均不存在地域或行业应用等任何限制(权利证书上明确列示的限制除外),可以在全国及全部行业范围内使用;同时目标公司或甲方应用前述任何知识产权将不会产生任何额外费用支出(即该等知识产权在应用时不需要结合其他外购软、